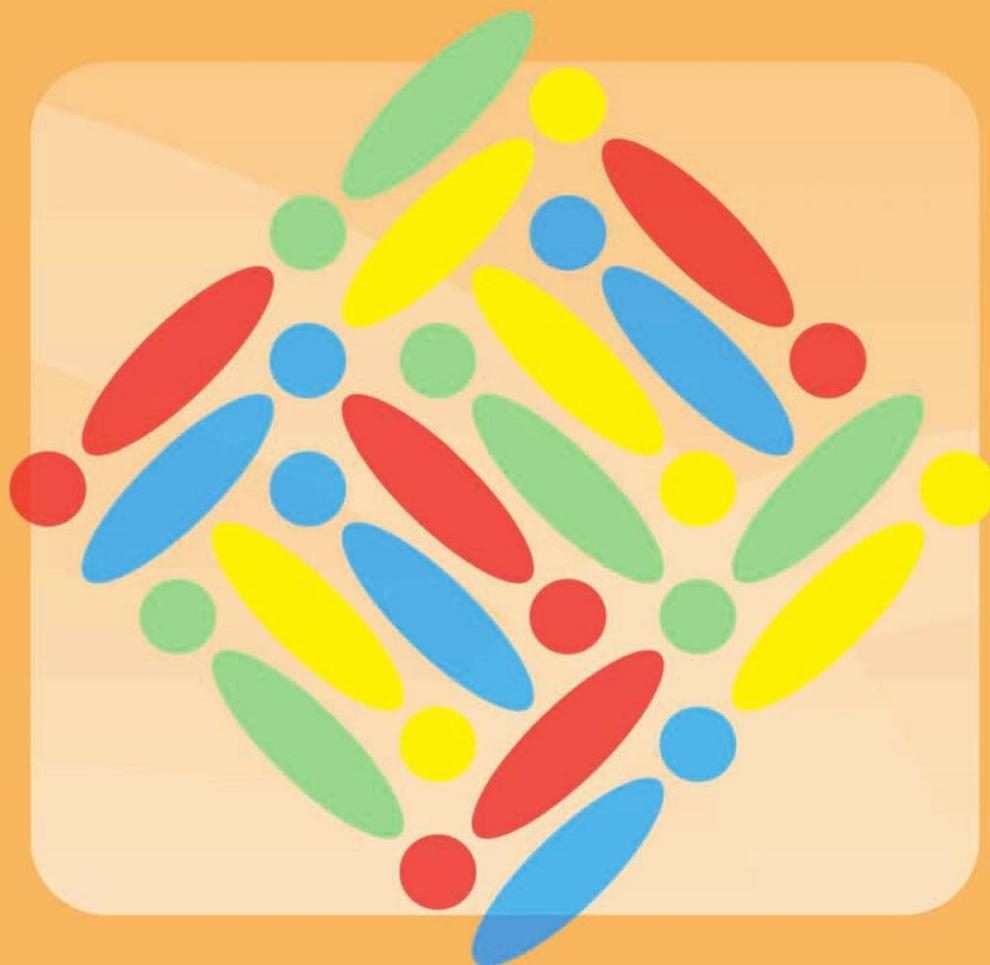


遗华日本人等的 支援给付制度指南



厚生劳动省 社会・援护局
2014年10月 修订

目 录

1	支援制度	1
2	支援给付的目的	3
3	支援给付是指什么?	4
4	支援给付领取者(或希望领取给付者)的申报事项等	10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14
6	其他注意事项	17
7	配偶支援金	18
8	有疑问需商量时	20
9	地区社会中的生活支援等的指南	21
10	有关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22
○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联系地址	23

1 支援制度

◆ 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

遗华日本人等因战乱与亲人离别等而失去了返回日本的机会，他们无奈地长期留在了中国、库页岛、俄罗斯等原苏联地区。

当他们好不容易回到日本时年岁已高，因未能接受日本的教育，已很难再学会日语，由于语言的障碍，造成许多人难以找到安定的、称心的工作。

此外，与其他日本国民不同，在战后经济高度成长期时，因身在国外，而未能享受当时所带来的恩惠。

因此，回国后虽竭尽全力，但仍难以保障充分的晚年生活，许多人依靠生活保护生活，又因语言的障碍，形成了无法融入地区生活中的多辛劳的生活。

◆ 现有的支援政策

由于在这样的背景下，为改变原来的支援措施并实施现有支援政策的法律（“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及支援回国定居后自立的法律”），在平成19年(2007年)的临时国会众参两议院一致通过，于平成20年(2008年)4月开始执行支援政策。

◆ 配偶支援金的支付

在平成25年(2013年)的临时国会上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从平成26年(2014年)10月起对特定配偶给予支援（向已故遗华日本人等的特定配偶支付配偶支援金）。

（参见第18页）

◆ 支援政策

☆平成20年(2008年)4月开始的支援政策

- ① 由国家负担交纳保险费，使其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
- ② 即使已领取了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生活仍不安定时，代替原有的生活保护，经审核使其领取支援给付。

☆平成26年(2014年)10月开始的支援政策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向领取支援给付的特定配偶支付配偶支援金。

☆ 特定配偶是指 ☆

特定配偶是指，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就一直为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

※ 含没有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态者。



2 支援给付的目的

支援给付是一项以稳定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其特定配偶)的生活为目的,根据各家庭的需要,通过生活支援、住宅支援、医疗支援、介护支援等,让各位同胞们能渡过安稳的生活的制度。

支援给付的构造等是依据法律,根据生活保护例执行,支援给付是与生活保护制度大有区别的独特的制度。

(例)

- 相当于满额的本人的老龄基础年金,不作为收入认定。
 - 本人可保有不到一定金额的存款。
 - 因探亲或扫墓等去中国等地时,原则上约两个月的出国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 等等

并且,在执行政策时,考虑到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配备亲切认真的懂中文等语言的“支援咨询员”(参见第20页)。

(参考)

“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以及支援回国定居的遗华日本人等及特定配偶自立的法律”第14条第5款

在实施支援给付时,鉴于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及特定配偶所处的具体情况,为让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及特定配偶能安稳地过上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诚恳细致地给予必要的关照。

3 支援给付是指什么？

◆ 支援给付的对象

依据法律支援给付的对象规定如下：

在领取支援给付前，需向本人居住地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场或福祉事务所等主管支援给付的实施机关（以下简称“实施机关”）提交申请（参见第10页）。

～具备对象的条件～

（1）全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中，家庭收入未达到一定基准者

【注1】“全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也包括从60岁以上，未满65岁的尚未开始领取老龄基础年金者。

【注2】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后领取支援给付的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去世后，其配偶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2）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前，年龄在60岁（含60岁）以上去世的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中，当时已领取了生活保护者。

“全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

必须是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遗华日本人等

① 明治44年（1911年）4月2日以后出生者

② 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包含虽是昭和22年（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但需经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符合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并已回国定居的遗华日本人等同等情况的60岁以上者。

③ 自回国定居日起，已在日本国内延续居住满一年以上者

④ 昭和36年（1961年）4月1日后初次回国定居者

※ 要“领取全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一时金，需向厚生劳动省提交申请。

◆ 不属于支援给付对象的配偶

以下配偶不能领取支援给付。

- 1 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未领取支援给付的配偶（特定配偶除外）
- 2 与遗华日本人等结婚日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配偶
- 3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与其他遗华日本人等再婚的配偶，其再婚日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后者
- 4 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前与遗华日本人等离婚，之后与该遗华日本人等复婚的配偶，其复婚日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后者
- 5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与非遗华日本人等再婚的配偶



◆ 支援给付的金额

从一起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若与子女家庭同居，则含其收入）中，减去一定的金额后，与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生活费基准（最低生活费）”的金额相比较，家庭成员的总收入减去一定金额后的金额仍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时，经审批可领取支援给付费。

支援给付费是补充未达到“生活费基准”的不足部分的金额，因此，支援给付金额会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或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高于“生活费基准”时，则有可能不能领取支援给付。

< “生活费基准”所规定的金额 >

“生活费基准”是由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以一个月为基准的生活费。

根据家庭成员数、年龄及必要的支援计算金额。

< 收入 >

收入是指一个家庭（包括同居子女家庭）所有成员的劳动收入、年金、补贴等按照其他法律支付的金额、以及亲属的经济支援、保险金、资产出租出售所获得的收入等，全部共计的经济收入。

在计算支援给付额时，以下收入不划入认定收入范围，因此，不会从支援给付额中扣除。

- 相当于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额的政府年金收入。
- 超出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额的年金额的30%。
-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其配偶所领取的配偶支援金。
- 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配偶的政府年金以外的收入的约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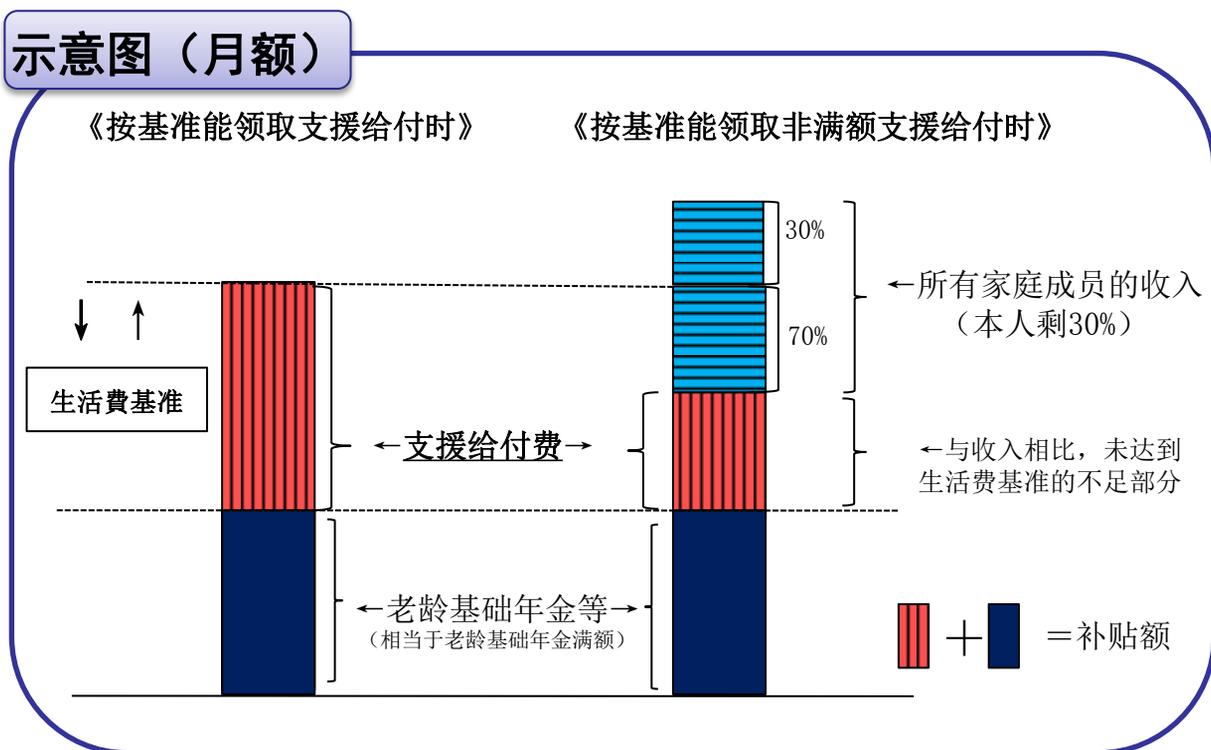
～按基准能领取支援给付的情况～

除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以外，所有家庭成员无任何其它收入时，可领取“生活费基准”规定的全额的支援给付。

～按基准能领取非满额支援给付的情况～

除本人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以外，其它家庭成员如有劳动收入、厚生年金等收入时，从“生活费基准”规定额中扣除由所有家庭成员收入中减去一定额后剩下的金额，将作为支援给付支付。

示意图（月額）



☆与子女家庭同居者(或预定考虑同居者)

支援给付制度对子女家庭的收入制定了即便与有一定收入的子女家庭同居也能领取支援给付的计算方法。

现在已与子女家庭同居而未领取支援给付者，或今后考虑与子女家庭同居者，请向支援给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参见第11页)

～无资格领取支援给付的情况～

以下情况时，申请后有可能不批准领取支援给付。

1 有充分的收入时

本人或配偶的年金、劳动收入、财产收入等超出生活费的基准时。

2 拥有充分的资产时

拥有储蓄和存款、存款型生命保险、房地产等财产者有不批准领取支援给付的可能。具体按财产金额或财产出售价决定(现款及储蓄和存款的保有限度约为500万日元)。因为领取支援给付的原则是，先用自己的财产维持生活。

对于房地产，如作为私房使用，或是子女拥有的房地产，不出售也可能可申请领取支援给付，具体请向支援给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

3 利用其他制度或有亲属的经济援助时

在能利用雇用保险或残疾人自立支援等其他制度时，或者亲属提出能提供经济支援时等，在无支援给付也能有经济收入时，希请优先利用其他的制度。

※ 不论情况如何，详细内容请向支援给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



◆ 支援给付的分类

根据各家庭的需求情况，按以下的支援给付分类领取支援给付。
支援给付的分类如下；

- **生活支援给付** 日常生活所需的伙食费、水电煤气费、衣服等的费用
※按以下各种实情，领取金额会有差异。
(例) ◎到65岁时……增加护理保险费的费用。
◎到70岁时……根据年龄而减额。
◎11月到3月……增加冬季补贴。
◎12月……附加年末临时一次性的支援给付。
- **住宅支援给付** 房租等与住房相关的费用(有一定限度)
- **医疗支援给付**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看病所需的诊疗费、门诊费(诊疗费由实施机关支付给医疗机构)
- **介护支援给付** 接受介护(护理)保险的给付对象的护理服务(护理支援给付) 所需费用
- **出產支援给付** 生育所需费用(生育支援给付)
- **生業支援给付** 为创立小规模事业所需的费用(职业支援给付) 为学技术所需的技能学习费用
- **葬祭支援给付** 为办丧事所需费用(殡葬支援给付) (若有其他能办理丧事的遗属，则不属给付对象)

※有关本人被认定的支援给付的详细内容，请参看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在第13页上 有通知书张贴栏)。